

每月 23 号前可申请调整下个月及以后所有月份的用水计划

受理编号：（2021050100001 供水企业填写年+月+日+01-19）

## 平度市用水定额(计划)调整申请表模板

用户编号：缴费户号

申请日期：年+月+日

申请类型：本年度计划调整（请打√）

下一年度计划

施工用水

建设项目正式用水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名称							所在镇街			镇、街道名称		
通信地址	单位具体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邮政编码			266700		
联系人 1	李×	固定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张×	固定电话		××××			手机		×××				
前三年用水总量 (m <sup>3</sup> )	前一年	供水企业 填写		前二年	供水企业 填写		前三年	供水企业填写					
节水设施 验收情况	验收日期：以节水办验收日期为准 是否备案：												
水平衡测试 情况	测试时间： 年 月 日 测试机构：与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内容一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计划用 水量 (m <sup>3</sup> )	计划值	供水企业已下达的计划量											
	申请 调整值	用水户申请调整的水量											
	供水企业 建议值	供水企业填写											
	主管部门 核定值	主管部门填写											
申请理由 如实填写	上一年度用水人数(人)								本年度用水人数(人)				
	上一年度经营面积(m <sup>2</sup> )								本年度经营面积(m <sup>2</sup> )				
	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名称								本年度主要产品名称				
	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位								本年度主要产品单位				
	上一年度生产产量								本年度生产产量				
	上一年度绿化面积(m <sup>2</sup> )								本年度绿化面积(m <sup>2</sup> )				

	其它	
<p><b>提交材料目录</b> (目录中的所需材料, 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1. 计划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企业生产产量月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2.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青岛市水务局验收结果通知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与增加用水量相关的行政事业机关或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 或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合同; 或相关银行、设计单位的证明; 或本单位采取节水措施、开展雨水或中水利用等的相关技术及运行文件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4. 用水时间不足两年的, 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设计单位出具的年度设计用水总量以及每月设计用水量证明文件或相关设计图纸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5. 建设项目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 需提供项目给排水设计总说明、项目建筑设计说明、室外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图。(如有单独设计市政再生水、雨水利用设施设计图, 提供相关图纸);</p> <p><input type="checkbox"/>6.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7.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关于印发&lt;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办法&gt;的通知》中, 《用户节水管理水平考核标准》中的 1-7 项证明材料。</p>	
<p><b>填写说明:</b></p> <p>1. 用户填写计划用水量时, 应填写在申请调整值栏。同时要根据本年度实际的用水月份填写; 申请的年计划用水总量的数值应该是年实际用水月份的用水量的总和, 正在执行的以及过去月份的申请/调整值不填。</p> <p>2. 调整的用水计划从重新核定或者备案的次月起生效, 当月正在执行的以及过去月份的用水计划不能调整。</p> <p>3. 每月 23 号前可申请调整下个月及以后所有月份的用水计划。</p> <p>4. 提交材料内容: 生产企业(提供产品生产月计划), 餐饮、冷库、仓储、批发零售、体育场馆、建筑工地(提供营业面积证明材料), 宾馆住宿、医院(提供床位证明材料), 教育(提供教职工人数证明材料)</p> <p>5. 平度市节水办联系方式: 电话 87362404, 邮箱: pds1jszszb@qd.shandong.cn。</p>		